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陕西瑞高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就办公家具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金额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文件柜	常规	个	3	750	2250
2	办公桌	1600*800*760	张	2	1300	2600
3	扶手椅	常规	把	2	350	700
4	三人位沙发		个	2	1700	3400
合计		大写：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8950

二、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限：三年；符合GB / PI9001标准，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甲方人为损坏除外）。

三、货物包装

- 根据货物特性，应该满足搬运、装卸、运输的包装要求；
- 包装物的及标识的具体要求：包装完好，标识清楚；
-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损毁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货物运输及交付

- 运输方式：乙方提供铁路或公路运输；
- 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 交付方式及地点：甲方指定点；

五、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 价款结算以双方实际验收签认的货物清单为依据，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普通发票。

5.2 价款支付方式：转账；

5.3 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货款：8950.00。

六、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现场交货，现场验收。

七、履行保证

7.1 合同期限或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更改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2 乙方对销售产品保修三年。

八、货物的风险转移

货物的风险自乙方交付时转移至甲方。

九、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10.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货，经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货；

10.3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按约定数量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11.2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超期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11.3 甲方不能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30天，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货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合同发生纠纷，协商解决；若解决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13.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3.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陕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陕西瑞高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389288551 传 真：029-854611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61050191000400003033

_____年____月____日

